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冬泽益全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500ml/瓶）（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江苏冬泽特医食品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188号F1楼（生产厂址）。冬泽益全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500ml/瓶）（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60\%$ （规定比例）³。冬泽益全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500ml/瓶）（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冬泽益全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500ml/瓶）（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冬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2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整蛋白全营养型（液体）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编号330000263210160000049-0625-26217357-8）标项（标项二），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浙江冬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1日